

# 内蒙古蒙电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专业外委业务（呼市、包头、薛家湾、乌海、巴彦淖尔、锡林郭勒、乌兰察布）餐饮、保洁、会议服务询比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MDZC-2026-10）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蒙电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专业外委业务（呼市、包头、薛家湾、乌海、巴彦淖尔、锡林郭勒、乌兰察布）餐饮、保洁、会议服务询比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详见附件，招标人为内蒙古蒙电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详见附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详见附件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详见附件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5-11 16:30:00到2026-05-14 17:00:00。

获取方式：详见附件。

##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5-19 09:3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详见附件。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5-19 09:30:00。

开标地点：详见附件。

##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蒙电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 九、联系人

招标人: **内蒙古蒙电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锡林南路建华东街1号**

联系人: **石工**

电话: **15354851161**

邮件: [dfzbt1@163.com](mailto:dfzbt1@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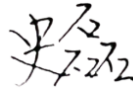
地址: /

联系人: **史磊**

电话: **15352857151**

邮件: [178441560@qq.com](mailto:178441560@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 内蒙古蒙电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专业外委业务（呼市、包头、薛家湾、乌海、巴彦淖尔、锡林郭勒、乌兰察布）餐饮、保洁、会议服务询比采购

## 询比采购公告

### 1. 采购条件

内蒙古蒙电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专业外委业务（呼市、包头、薛家湾、乌海、巴彦淖尔、锡林郭勒、乌兰察布）餐饮、保洁、会议服务询比采购，采购人为内蒙古蒙电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出资比例100%。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进行询比采购。

###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采购编号:MDZC-2026-10

2.2 项目名称：内蒙古蒙电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专业外委业务（呼市、包头、薛家湾、乌海、巴彦淖尔、锡林郭勒、乌兰察布）餐饮、保洁、会议服务询比采购

2.3 本次标段划分及采购内容：详见公告附表

###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货等承担采购项目的能力。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同一制造商只能授权一家代理商参加投标。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3 在近三年内（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注：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内（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当事人”为供应商名称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全文”为“行贿罪”，“裁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多于三年或不

选裁判日期均可)。

3.4 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注：(1)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两份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2)如供应商提供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显示，该供应商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但在开标前已被移出，则供应商不属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3)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上述范围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如事业单位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5 供应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查询方式：“信用中国”→“信息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或“信用中国”→“专项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在查询省份范围中选择“全部”，将查询结果截图。

3.6 近年未因发生过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质量事故及重大合同纠纷被上级部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报/披露取消投标资格，并且目前不处于处罚期内。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供应商不良行业处理的通知》的规定，未列入最新发布不良供应商名单；

3.7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电力企业联合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

点关注对象名单”；

3.8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3.9 专用资格要求

#### 适用于第 1 标段：

- (1)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备案证明)；
- (2) 供应商需提供“为拟派服务人员缴纳人身保险承诺函”(格式自拟)；
- (3)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保洁服务项目或餐饮服务项目或会议接待服务项目业绩(提供业绩以合同、配套发票为准,配套发票(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的)须清晰完整,并附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查询截图,业绩证明文件重要信息不得遮盖打码,否则视为无效。)(合同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内容至少应包括首页、内容、签订日期及双方签字盖章等内容,业绩证明文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4) 供应商具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承诺成交后所开具的发票为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承诺函格式自拟)。

#### 适用于第 2、3、4 标段：

- (1)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备案证明)；
- (2) 供应商需提供“为拟派服务人员缴纳人身保险承诺函”(格式自拟)；
- (3)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餐饮服务项目或会议接待服务项目业绩(提供业绩以合同、配套发票为准,配套发票(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的)须清晰完整,并附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查询截图,业绩证明文件重要信息不得遮盖打码,否则视为无效。)(合同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内容至少应包括首页、内容、签订日期及双方签字盖章等内容,业绩证明文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4) 供应商具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承诺成交后所开具的发票为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承诺函格式自拟)。

####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挂网的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前需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先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招标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商务平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doc/doc-com/2024101013908041\\_2018072800069689](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doc/doc-com/2024101013908041_2018072800069689)）”查看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办理流程，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获取采购文件。

4.2 本项目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开展招投标活动。

4.3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及方式：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获取采购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05月11日至2026年05月14日17:00（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1）获取采购文件路径：采购项目管理->非招标项目->应答阶段->获取采购文件->获取文件，从项目列表中选择投标的采购项目，并点击【获取采购文件】按钮，状态同步为已获取；下载招标、投标文件路径：采购项目管理->非招标项目->应答阶段->获取采购文件->获取记录及采购文件下载，勾选具体采购项目，并点击【维护谈判联系人】按钮，维护联系人信息；点击【下载采购文件】按钮，下载招标文件；点击【IMPC文件打包】按钮和【下载IMPC包】按钮，下载IMPC包至默认路径，投标文件下载成功。平台联系电话：网站首页-左下角“联系我们”，具体链接：<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doc/contact>。

（2）供应商须凭【中招互连】APP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的企业需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doc/doc-com/2024101013908041\\_2018072800069689](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doc/doc-com/2024101013908041_2018072800069689)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办理流程链接）

#### 5.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5.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使用内蒙古电力投标工具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5.2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开标前优先在账户信息管理-CA 证书管理，绑定 CA 证书，使用中招互联 APP 扫码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如果供应商使用 A 手机号码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使用 A 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5.4 依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 6.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解密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2026 年 05 月 11 日~2026 年 05 月 19 日 9:30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19 日 9:30

商务技术标、经济标开标时间：2026 年 05 月 19 日 9:30

商务技术标、经济标签到、解密时间：2026 年 05 月 19 日 9:30~10:30

注：上述时间均指北京时间。

投标供应商需通过此路径“登录平台→采购项目管理→招标项目→开标阶段→价格文件解密”，查看最终经济标截标时间，并进行经济标解密操作。

## 7. 解密方式及开标地点

解密方式：远程解密，供应商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通过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采购项目管理-招标项目-开标阶段-文件解密，使用中招互联 APP 扫码解密。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开标电脑前准备参加开标解密。（供应商需保持手机正常使用或电脑网络通畅）。

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如果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有改变，采购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如果截标或开标时间及地点有改变，采购机构将提前通知。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

请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沟通联系解决(电话详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界面底部),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商务技术标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并不予解密经济标响应文件;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商务技术标响应文件,但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经济标响应文件,视为其响应文件不完整,投标将被否决。

## 8. 评审方式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审法。

## 9. 采购费用:

9.1 响应保证金:不收取。

9.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场所服务费按一年收取,首年度服务期满前,甲方将对乙方该年度内所有季度考核得分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年度考核平均分。若该平均分达到或超过90分,则甲方有权单方决定与乙方续签下一合同年度的服务合同,则成交供应商须向;甲方不续签下一年,则成交供应商不需向代理机构补交第二年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文件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内工建协【2016】17号);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每个中标(成交)通知书的中标(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如项目无具体中标(成交)金额,则代理服务费收取以需求单位(部门)提供的估算金额为计算基数。例如:某工程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10000万元,计算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500万元 $\times$ 1.2%=6万元;(1000万元-500万元) $\times$ 0.8%=4万元;(5000万元-1000万元) $\times$ 0.5%=20万元;(10000万元-5000万元) $\times$ 0.3%=15万元;合计收费=6+4+20+15=45万元。代理服务费按本指导标准计算收费,中标(成交)价低于500万元以下的乘以对应的费率,按实际费用收取(不按内工建协【2016】17号文件注释第二条规定执行)。预算30万元及以下项目,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内工建协【2016】17号)收费标准收取,不需报价。代理服务费=按本指导标准计算收费\*折扣率,其中,折扣率为65%。

交费时间及交费方式: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电汇或现金形式缴纳。

账户名称: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账号：532907032510706

行号：308100005658

### 9.3 场所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5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场所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如下：

本项目场所服务费按一年收取，首年度服务期满前，甲方将对乙方该年度内所有季度考核得分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年度考核平均分。若该平均分达到或超过90分，则甲方有权单方决定与乙方续签下一合同年度的服务合同，则成交供应商须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补交第二年场所服务费；甲方不续签下一年，则成交供应商不需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补交第二年场所服务费。

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1‰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不足500元的按500元统一收取。

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行号：304191001951

联系人：董政

联系电话：0471-3477645

**注：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公告发布后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代理服务费，场所服务费的缴纳，如未按时缴纳费用将按照不良行为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nmgygcg.ejy365.com/>）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 11. 联系方式

采购人：内蒙古蒙电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石能嘉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经济开发区如意和大街雅世大厦

联系人：史磊、李海利

联系电话：15774729195

邮件：dfzbt1@163.com



组织机构：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联系人：董政

联系电话：0471-3477645

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11 日

内蒙古蒙电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专业外委业务（呼市、包头、薛家湾、乌海、巴彦淖尔、锡林郭勒、乌兰察布）餐饮、保洁、会议服务询比采购

采购明细表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服务项目	最低服务人数	单项最高限价(元) [12个月总价]	标段最高限价(元) [12个月总价]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一标段	呼市地区餐饮服务、保洁服务、会议服务	培训中心餐饮服务	34	2471165.71	8039549.2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首年度服务期满前，甲方将对乙方该年度内所有季度考核得分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年度考核平均分。若该平均分达到或超过90分，则甲方有权单方决定与乙方续签下一合同年度的服务合同，总服务期限不超过2028年3月31日。若乙方年度考核平均分低于90分，则本合同在首年度期满后自动终止，甲方有权就后续服务重新组织采购。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培训中心	
		培训中心保洁服务	80	4789438.36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培训中心	
		呼和浩特供电公司会议服务	12	778945.15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公司 生产调度楼	
二标段	包头、薛家湾地区餐饮服务、会议服务	包头、美岱会议服务	10	691046.08	8364307.3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首年度服务期满前，甲方将对乙方该年度内所有季度考核得分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年度考核平均分。若该平均分达到或超过90分，则甲方有权单方决定与乙方续签下一合同年度的服务合同，总服务期限不超过2028年3月31日。若乙方年度考核平均分低于90分，则本合同在首年度期满后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公司生产 调度楼、包头美岱抽水蓄能办公楼	
		包头、美岱餐饮服务	45	3711594.84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公司生产 调度楼餐厅、包头美岱抽水蓄能办公楼职工餐厅	
		薛家湾供电公司会议服务	11	688091.88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薛家湾供电公司生 产调度楼及所属单位	

		薛家湾供电公司餐饮服务	40	3273574.51		自动终止，甲方有权就后续服务重新组织采购。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薛家湾供电公司生产调度楼职工餐厅、薛家湾分局职工餐厅、沙圪都分局职工餐厅、仓储中心职工餐厅
三标段	乌海、巴彦淖尔地区餐饮服务、会议服务	乌海供电公司会议服务	8	555,457.18	5924476.47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首年度服务期满前，甲方将对乙方该年度内所有季度考核得分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年度考核平均分。若该平均分达到或超过90分，则甲方有权单方决定与乙方续签下一合同年度的服务合同，总服务期限不超过2028年3月31日。若乙方年度考核平均分低于90分，则本合同在首年度期满后自动终止，甲方有权就后续服务重新组织采购。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公司生产调度楼
		乌海供电公司餐饮服务	27	1,936,573.04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公司生产调度楼餐厅、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公司滨河分公司餐厅
		乌海超高压供电公司会议服务	4	260,696.51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超高压供电公司生产调度楼及所属单位
		乌海超高压供电公司供电公司餐饮服务	21	1,687,811.65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超高压供电公司生产调度楼职工餐厅
		巴彦淖尔供电公司会议服务	23	1,483,938.09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公司生产调度大楼、磴口分公司、前旗分公司、巴彦分公司、物资供应楼、输电管理处、营销生产调度楼、实训基地、农垦分公司、临河分公司
四标段	锡林郭勒、乌	锡超会议服务	4	275,108.27	7468647.4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首年度服务期满前，甲方将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超高压

兰察布地区 餐饮服务、会议服务				对乙方该年度内所有季度考核得分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年度考核平均分。若该平均分达到或超过 90 分，则甲方有权单方决定与乙方续签下一合同年度的服务合同，总服务期限不超过 2028 年 3 月 31 日。若乙方年度考核平均分低于 90 分，则本合同在首年度期满后自动终止，甲方有权就后续服务重新组织采购。	压供电公司生产调度楼、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供电公司生产调度楼及所属单位
	锡电会议服务	18	1,288,159.79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超高压供电公司生产调度楼、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供电公司生产调度楼及所属单位
	锡电餐饮服务	24	2,081,037.18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超高压供电公司生产调度楼、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供电公司生产调度楼及所属单位
	锡超餐饮服务	12	885,539.76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超高压供电公司生产调度楼、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供电公司生产调度楼及所属单位
	乌兰察布会议服务	22	1,448,242.57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供电公司新生产调度楼及旧生产调度楼
	乌兰察布餐饮服务	18	1,490,559.86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超高压供电公司生产调度楼职工餐厅
合计金额（元）		413	29796980.43	29796980.43	